**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  厂家 | 产地  （进口国/国产省） | 数量 |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其中设备款：  税款：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万整。 |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半年内生产设备（以到货安装时间往前推算），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2、质保：质保期 年（以招标文件为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如果厂家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和厂家应及时提供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服务：质保期后先维修后付款，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不收其他费用。 | | | | | | | | |
| 二、交货  1、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及第三方验收等手续。如遇特殊情况,以甲方电话通知交货时间为准。  2、交货时，随机配件、附件、说明书由乙方一并向甲方交付。 | | | | | | | | |
| 三、验收标准、方法  1、单价1-30万元医疗设备，安装前乙方联系甲方使用科室负责人、设备科验收工程师当场开封验收；如甲方与乙方在设备性能要求、参数方面验收存在异议无法验收成功的情况，由甲方邀请重庆市医疗设备质量检测所进行检测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单价30万元及以上设备由甲方邀请重庆市医疗设备质量检测所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验收合格，则甲方收货入库，如果验收不合格，则退货给乙方，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资料后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 |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乙方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约定价款，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此条责任不因质保期届满或甲方签署验收报告而被免除。  2、乙方因伪造产品和公司的资质，或是提供伪劣医疗设备供甲方使用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善交货事宜，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 | | | | | | |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书、投标书和特殊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北碚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约定质保期届满后自动终止。  4、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设备配置表》、《招标文件易损件、备件报价表》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甲 方 | | | | | 乙 方 | | | |
| 单位名称（章）：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 | | | | 单位名称（章）: | | | |
| 单位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69号 | | | | | 单位地址： （必填）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法定代表人：（手签或盖章）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联系人及电话：（手签） | | | |
| 开户行和账号：  建行北碚支行营业部 5000 1093 6000 5001 2527；  纳税人识别号：1250 0109 4503 8858 3N； | | | | | 开户银行： （必填） | | | |
| 帐号：（必填） | |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